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八學年度

學校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 84 號
學校電話：(02)2908-9899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3
(五)關係人交易	24-25
(六)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5
(八)期後事項	25
(九)其他	25
九、 財務報表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26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27
十、 財務報告檢查表	28-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於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認列之學雜費收入為 394,041,404 元，該收入主要係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反映出學校招生情況及辦學成果之指標，且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學雜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學雜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內部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確認學雜費收取標準是否依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公告金額收取；執行學雜費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全校學生人數與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二中有關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10903363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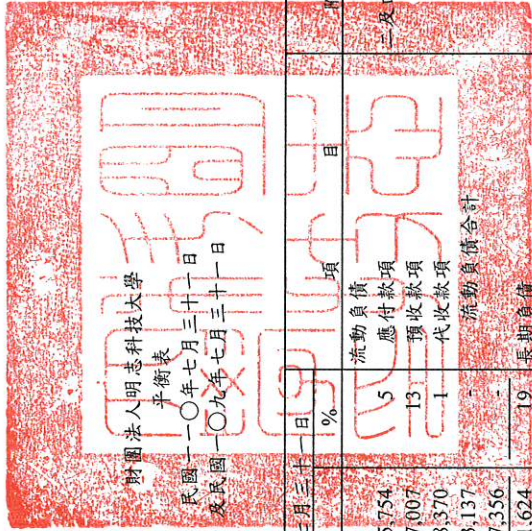
林麗鳳

會計師：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平銜表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二及四.1	\$939,857,497	2	5 應付款項	二及四.8	\$125,974,059
銀行存款	二及四.1	5,861,850,827	13	13 預收款項		226,725,067
應收款項	四.2及五	604,730,370	2	1 代收款項		64,666,514
存貨	二	982,378	-	- 流動負債合計		417,365,640
預付款項		19,649,579	-	-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7,427,070,651	17	19 長期應付款項		106,654
				長期負債合計		106,65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及四.3	19,206,886,368	43	存入保證金		4,383,074
特種基金	二及四.4	8,820,557,968	20	其他負債合計		4,383,074
投資基金	二及四.5	1,364,333,497	3	負債總額		421,855,36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9,391,777,833	66			326,265,02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二及四.6					
房屋及建築		3,755,975,790	9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二及四.9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79,107,476	9	權益基金		8,820,557,968
圖書及博物館		2,232,760,952	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952,137,090
其他設備		68,194,848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1,772,695,058
購建中營運資產		1,017,900,344	2	權益基金合計		8,071,385,899
成本合計		204,609,706	-	餘絀		
累計折舊總額		10,958,549,116	25	累積餘絀		9,243,846,89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432,193,568)	(8)	權益其他項目		
		7,526,355,548	17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二、四.3	14,166,684,938
無形資產	二及四.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44,010,765,895
電腦軟體		255,675,177	1			
累計攤銷總額		(168,306,246)	(1)			
無形資產淨額		87,368,931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8,300	-			
資產總額		\$44,432,621,263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44,432,621,263

製 表：



主 辦 會 計：



校 長：



董 事 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二				
學雜費收入		\$394,041,404	24	\$398,599,124	18
產學合作收入		216,203,875	13	238,299,233	11
補助及受贈收入	四.12及五	257,161,540	16	313,991,828	15
財務收入		697,608,592	42	1,114,448,314	52
其他收入		79,171,536	5	81,891,678	4
收入合計		1,644,186,947	100	2,147,230,177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二				
行政管理支出		208,176,583	13	224,026,345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01,418,873	61	941,668,938	44
獎助學金支出		94,878,722	6	74,529,410	3
產學合作支出		172,107,497	10	176,424,768	8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支出		19,481,640	1	13,069,980	1
支出合計		1,496,063,315	91	1,429,719,441	67
本期餘絀		148,123,632	9	717,510,736	3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二	4,408,592,255	268	(3,825,732,867)	(178)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4,556,715,887	277	\$(3,108,222,131)	(1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8,123,632	\$717,510,736
利息股利之調整	(693,693,487)	(1,101,013,15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545,569,855)	(383,502,41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97,656,902	269,426,22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01,468,182)	(369,133,96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06,882,430	346,866,48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4,001,781	(107,110,13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68,496,924)	(243,453,810)
收取利息	37,508,096	44,485,855
收取股利	421,123,589	1,785,983,01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90,134,761	1,587,015,06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	161,324,825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60,00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99,671,062)	(447,099,17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3,076,696)	(17,806,340)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	(109,372,36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6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22,687,758)	(413,013,05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03,424,612	664,866,52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015,698	1,974,349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781,749,447)	(665,743,42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102,303)	(2,626,67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1,588,560	(1,529,22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10,964,437)	1,172,472,78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012,672,761	5,840,199,97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801,708,324	\$7,012,672,76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394,041,404	26	\$398,599,124	14
推廣教育收入	-	-	-	-
產學合作收入	216,203,875	14	238,299,233	8
補助及受贈收入	257,161,540	17	313,991,828	11
財務收入	697,608,592	47	1,114,448,314	40
其他收入	79,171,536	5	81,891,678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01,468,182)	(40)	(369,133,961)	(1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57,272,703	31	1,045,686,397	3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499,991,468	100	2,823,782,613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208,176,583	14	224,026,345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01,418,873	67	941,668,938	33
獎助學金支出	94,878,722	6	74,529,410	3
推廣教育支出	-	-	-	-
產學合作支出	172,107,497	12	176,424,768	6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支出	19,481,640	1	13,069,980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97,656,902)	(20)	(269,426,227)	(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1,450,294	1	76,474,339	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209,856,707	81	1,236,767,553	44
經常門現金餘絀	290,134,761	19	1,587,015,060	5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1,838,061	15	189,107,764	7
圖書及博物	2,002,421	-	1,972,270	-
其他設備	59,265,488	4	89,569,428	3
電腦軟體	23,076,696	1	17,806,34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306,182,666	20	298,455,802	1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6,047,905)	(1)	1,288,559,258	4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216,565,092	15	166,449,717	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216,565,092	15	166,449,717	6
本期現金餘絀	\$(232,612,997)	(16)	\$1,122,109,541	40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創立於民國 53 年 7 月，於民國 88 學年度奉准改制為私立明志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學。目前由 10 系所共同組織三學院，分別為工程學院、環資學院及管理設計學院並另設進修學士班碩專班。

本法人之財產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捐贈，設立以後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法人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及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

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明志科技大學，並謀其健全發展。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為 23,386,502,855 元。

本校截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之教職員人數為 283 人及 2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2. 會計基礎

本校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②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③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①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③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清償者。

4. 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5.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材料及用品若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則將成本轉列損失。

6.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2) 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者。

7. 特種基金

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接受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另收到股票股利時註記股數增加。

8. 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置時以實際成本計價入帳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借款利息應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本校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規定均未提列折舊費用，僅採報廢法報廢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主要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2	年
其他設備	3~8	年

10.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本校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按 3~12 年採直線法攤銷。

1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教育部民國 81 年 8 月 17 日台(81)人 45723 號函同意備查。原按所得稅法規定依每月支付薪資總額提列 4% 退休金準備，並自銀行存款中提撥相對金額於專戶存款，帳列長期投資及基金項目項下。民國 97 學年度適用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籌備委員會」之規定，按學生學費收入提列 1% 直接提撥款項繳入該委員會。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 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並自民國 98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因該委員會退休金辦法與本校不同，若教職員退休時，委員會給付之退休金較本校可支領為少時，其差額由學校補足。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原退休金準備項目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目項下。故本校除繳交應提撥款項入委員會外，再衡量以後學年度可能應補差額，以決定當期是否繼續提撥特種基金。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及私立學校應撥繳 6.5% 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 2 個月內將學費 3% 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 6.5% 之金額，合計 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本校少數員工適用勞基法規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前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 2% 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本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接受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及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 (3) 本期餘絀，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 (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 (5)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3.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之 60%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15.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0.7.31	109.7.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0,794	\$53,251
商業本票	939,786,703	2,115,162,503
現金小計	939,857,497	2,115,215,754
支票存款	68,774,924	75,407,535
活期存款	2,011,749,690	1,932,944,238
專戶存款	50,652,241	54,631,262
定期存款	3,730,673,972	2,834,473,972
銀行存款小計	5,861,850,827	4,897,457,007
合 計	\$6,801,708,324	\$7,012,672,761

(1) 專戶存款係育成中心及技術服務案、生技中心等專戶儲存之存款。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32%~0.815%及 0.45%~1.09%。

(3) 商業本票係指自投資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0.7.31	109.7.31
應收票據	\$157,800	\$87,800
應收利息	1,588,184	1,826,433
應收現金股利	600,794,092	365,494,041
應收帳款—其他	2,190,294	1,030,096
合 計	\$604,730,370	\$368,438,370

3.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0.7.31	109.7.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華紙漿(股)公司	\$2,261,028	\$2,261,028
長庚生物科技(股)公司	5,564,010	4,889,920
捷世林科技(股)公司	2,580,539	2,580,539
醫博科技(股)公司	200,000	200,000
小 計	10,605,577	9,931,4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9,595,853	5,029,595,853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4,166,684,938	9,758,092,683
合 計	\$19,206,886,368	\$14,797,620,023

被投資公司	110.7.31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411,341,181	\$6,750,232,160	\$8,161,573,34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98,860,345	4,633,715,889	6,132,576,23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166,721,403	2,428,438,872	3,595,160,275
台塑石化(股)公司	160,207,918	87,987,938	248,195,856
遠傳電信(股)公司	19,942,674	38,425,489	58,368,163
兆豐金控(股)公司	67,370,633	47,922,691	115,293,324
中國鋼鐵(股)公司	19,826,211	46,854,048	66,680,259
福懋興業(股)公司	49,612,185	33,962,023	83,574,208
南亞科技(股)公司	27,803,491	7,924,421	35,727,912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1,878,806	(35,656,679)	116,222,127
瑞儀光電(股)公司	29,919,686	(2,595,186)	27,324,5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35,050,853	(1,205,093)	33,845,76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4,986,227	3,421,081	28,407,308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0,754,014	5,473,969	36,227,983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59,904,224	38,195,776	98,100,0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90,989,331	33,091,653	124,080,984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72,700,849	47,512,135	120,212,984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4,696,994	2,946,574	7,643,568
統一企業(股)公司	49,745,793	835,407	50,581,200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50,904,096	(1,504,096)	49,400,000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2,687,683	495,367	3,183,05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234,720	(51,070)	1,183,650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2,456,536	261,569	2,718,105
合 計	\$5,029,595,853	\$14,166,684,938	\$19,196,280,791

109.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411,341,181	\$5,008,333,241	\$6,419,674,422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98,860,345	2,808,040,895	4,306,901,24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166,721,403	1,781,135,075	2,947,856,478
台塑石化(股)公司	160,207,918	47,684,809	207,892,727
遠傳電信(股)公司	19,942,674	40,833,416	60,776,090
兆豐金控(股)公司	67,370,633	45,310,305	112,680,938
中國鋼鐵(股)公司	19,826,211	16,494,810	36,321,021
福懋興業(股)公司	49,612,185	41,921,472	91,533,657
南亞科技(股)公司	27,803,491	2,142,726	29,946,217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1,878,806	(69,937,343)	81,941,463
瑞儀光電(股)公司	29,919,686	2,455,314	32,375,0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35,050,853	(16,840,037)	18,210,816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4,986,227	(2,452,027)	22,534,20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0,754,014	(4,333,607)	26,420,407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59,904,224	(5,295,224)	54,609,0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90,989,331	14,357,325	105,346,656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72,700,849	45,852,529	118,553,378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4,696,994	3,001,232	7,698,226
統一企業(股)公司	49,745,793	(339,293)	49,406,500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50,904,096	(1,029,096)	49,875,000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2,687,683	574,217	3,261,9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234,720	63,980	1,298,700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2,456,536	117,964	2,574,500
合 計	<u>\$5,029,595,853</u>	<u>\$9,758,092,683</u>	<u>\$14,787,688,536</u>

- (1) 上列非流動金融資產係王永慶先生及捷世林科技(股)公司等捐贈，其中 3,422,000,000 元已於民國 88 學年度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另本校受贈後取得之增資配股，帳上係註記股數增加，惟配合稅務需要已於民國 89 學年度至民國 93 學年度間將其中 38,580,297 股，每股按 10 元，計 385,802,970 元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 14,166,684,938 元及 9,758,092,683 元，帳列為權益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絀項下。

(3)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原帳列於投資基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5,666,503 元及投資基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31,658,528 元轉列至非流動金融資產，共 2,817,325,031 元。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09.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7.31
設校基金	\$1,000,000	\$-	\$-	\$1,000,000
校友捐贈母校發展基金	294,689	1,844	-	296,533
陳善鳴獎學金	200,000	-	-	200,000
高德燦獎學金	2,000,000	-	-	2,000,000
扶弱圓夢獎助學金專戶	5,080,543	4,829,043	(5,080,543)	4,829,043
校友會—薪傳獎學金	24,194,088	607,343	(1,656,732)	23,144,699
擴建校舍基金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9,000,000	-	-	5,209,000,000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餘絀	1,586,954,145	1,063,133,548	-	2,650,087,693
(減):累計減損	(120,000,000)	-	-	(120,000,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小計	6,675,954,145	1,063,133,548	-	7,739,087,693
合 計	\$7,758,723,465	\$1,068,571,778	\$(6,737,275)	\$8,820,557,968

項 目	108.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9.7.31
設校基金	\$1,000,000	\$-	\$-	\$1,000,000
校友捐贈母校發展基金	292,452	2,237	-	294,689
陳善鳴獎學金	200,000	-	-	200,000
高德燦獎學金	2,000,000	-	-	2,000,000
扶弱圓夢獎助學金專戶	5,080,543	-	-	5,080,543
校友會—薪傳獎學金	35,024,432	5,331,095	(16,161,439)	24,194,088
擴建校舍基金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9,000,000	-	-	5,209,000,000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餘絀	2,482,452,520	-	(895,498,375)	1,586,954,145
(減):累計減損	(120,000,000)	-	-	(120,000,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小計	7,571,452,520	-	(895,498,375)	6,675,954,145
合 計	\$8,665,049,947	\$5,333,332	\$(911,659,814)	\$7,758,723,465

(1) 設校基金係外界捐贈之基金，已於本學年度前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2) 校友捐贈母校發展基金及學生獎助學金等係以定期存款儲存。

(3) 民國 93 學年度至民國 96 學年度接受外界捐助作為指定擴建校舍資金之特種基金共計 5,209,000,000 元，在尚未動用前同意本校購買商業本票及上市櫃公司股票，並已於各該學年底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4)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 2,650,087,693 元及 1,586,954,145 元，帳列為權益基金—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項下。

(5)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02 學年度，因南亞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89.991606%，本校減資前持有股數 3,147,496 股，持有成本為 143,952,393 元，故提列 120,000,000 元之減損損失(帳列財務支出)。

5. 投資基金

項 目	110.7.31	109.7.31
定期存款	\$1,364,333,497	\$1,364,333,497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9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增加數	重分類 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755,975,790	\$-	\$-	\$-	\$-	\$3,755,975,790
房屋及建築	3,479,661,014	-	-	199,446,462	-	3,679,107,4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43,857,751	221,838,061	(32,992,950)	1,225,140	(1,167,050)	2,232,760,952
圖書及博物	66,192,427	2,002,421	-	-	-	68,194,848
其他設備	900,918,118	59,265,488	(20,504,528)	78,221,266	-	1,017,900,344
購建中營運資產	266,906,192	216,565,092	-	-	(278,861,578)	204,609,706
小 計	10,513,511,292	\$499,671,062	\$(53,497,478)	\$278,892,868	\$(280,028,628)	10,958,549,11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28,695,441	\$90,334,059	\$-	\$-	\$-	1,419,029,5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95,545,307	119,515,687	(27,894,703)	-	-	1,387,166,291
其他設備	586,440,247	60,062,058	(20,504,528)	-	-	625,997,777
小 計	3,210,680,995	\$269,911,804	\$(48,399,231)	\$-	\$-	3,432,193,568
合 計	\$7,302,830,297					\$7,526,355,548

108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增加數	重分類 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736,878,865	\$-	\$-	\$19,096,925	\$-	\$3,755,975,790
房屋及建築	3,452,609,269	-	-	27,051,745	-	3,479,661,0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74,270,373	189,107,764	(29,820,229)	10,476,818	(176,975)	2,043,857,751
圖書及博物	64,220,157	1,972,270	-	-	-	66,192,427
其他設備	857,159,618	89,569,428	(57,082,486)	11,271,558	-	900,918,118
購建中營運資產	168,176,546	166,449,717	-	-	(67,720,071)	266,906,192
小 計	10,153,314,828	\$447,099,179	\$(86,902,715)	\$67,897,046	\$(67,897,046)	10,513,511,29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42,440,536	\$86,254,905	\$-	\$-	\$-	1,328,695,4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15,067,376	110,298,160	(29,820,229)	-	-	1,295,545,307
其他設備	592,316,463	51,206,270	(57,082,486)	-	-	586,440,247
小 計	3,049,824,375	\$247,759,335	\$(86,902,715)	\$-	\$-	3,210,680,995
合 計	\$7,103,490,453					\$7,302,830,297

(1) 重分類係由購建中營運資產完工驗收後轉列各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2) 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7. 無形資產

109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239,049,531	\$23,076,696	\$(6,451,050)	\$-	\$-	\$255,675,177
攤銷及減損：						
攤銷	153,246,205	\$21,429,269	\$(6,369,228)	\$-	\$-	168,306,246
帳面價值	\$85,803,326					\$87,368,931

108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233,904,654	\$17,806,340	\$(12,661,463)	\$-	\$-	\$239,049,531
攤銷及減損：						
攤銷	144,240,776	\$21,666,892	\$(12,661,463)	\$-	\$-	153,246,205
帳面價值	\$89,663,878					\$85,803,326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10.7.31	109.7.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6,547,837	\$53,986,326
應付材料款	22,353,478	16,144,980
其他應付款	47,072,744	74,663,380
合 計	<u>\$125,974,059</u>	<u>\$144,794,686</u>

9.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如下：

項 目	110.7.31	109.7.31
設校基金	\$1,000,000	\$1,000,000
母校發展基金	296,533	294,689
擴建校舍基金	1,050,000,000	1,050,000,000
陳善鳴獎學金	200,000	200,000
高德燦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校友會	23,144,699	24,194,088
扶弱圓夢助學金	4,829,043	5,080,543
其他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89,000,000	5,089,000,000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2,650,087,693	1,586,954,145
合 計	<u>\$8,820,557,968</u>	<u>\$7,758,723,465</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性質請參閱附註四.9。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主要分成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相關說明如下：

①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剩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期初餘額	\$5,724,611,102	\$5,311,152,211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1,122,109,541	391,558,891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89,362,681	21,900,000
期末餘額	<u>\$6,936,083,324</u>	<u>\$5,724,611,102</u>

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應將上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現金餘絀自累積餘絀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但依私立學校法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應先扣減累計經核准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加回累計動用保留款後之餘額再轉列至賸餘款權益基金，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上年度 現金餘絀	累積賸餘款	免納所得稅 之保留款	保留款使用	應轉入賸餘款 權益基金
106 年 7 月 31 日					
累積賸餘款	\$-	\$5,219,474,212	\$-	\$-	\$5,219,474,212
106 學年度	499,722,437	5,719,196,649	-	-	5,719,196,649
107 學年度	837,980,923	6,557,177,572	1,304,728,255	58,702,894	5,311,152,211
108 學年度	391,558,891	6,948,736,463	-	21,900,000	5,724,611,102
109 學年度	1,122,109,541	8,070,846,004	-	89,362,681	6,936,083,324

- ② 其他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期初餘額	\$5,906,941,363	\$5,947,047,598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109,112,403	(40,106,235)
期末餘額	<u>\$6,016,053,766</u>	<u>\$5,906,941,363</u>

10.餘絀

- (1) 累積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期初餘額	\$9,243,846,892	\$8,899,688,812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1,122,109,541)	(391,558,891)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89,362,681)	(21,900,000)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	(109,112,403)	40,106,235
其他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增加數	148,123,632	717,510,736
期末餘額	<u>\$8,071,385,899</u>	<u>\$9,243,846,892</u>

-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 (3) 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文教機構，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1.所得稅

- (1) 依據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學年度。

12. 受贈收入

對象別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關係人	\$818,961	\$793,196
其他單位或個人	3,119,290	9,965,742
合 計	\$3,938,251	\$10,758,938

13. 董事會支出

本校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亦未於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支領任何出席費及交通費。

14. 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計算計算結果如下：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125,974,059
(四) 代收款項	64,666,514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106,654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4,383,074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95,130,301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939,857,497
(二) 銀行存款	5,861,850,827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604,730,370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	19,206,886,368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8,820,557,968
(八) 投資基金	1,364,333,497
(九) 存出保證金	48,3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36,798,264,827
三、借款淨額 (C=A-B)	(36,603,134,52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6,047,905)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南亞科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二等親以內關係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台朔重工(股)公司	\$818,961	\$793,196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284,000	\$4,284,000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 20 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季收取。

(3) 進貨

本校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工程材料及營運所需物品，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金額	佔材料進料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材料進料 金額百分比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1,511,206	17	\$6,005,558	5
南亞光電(股)公司	1,616,429	2	3,045,507	2
合計	\$23,127,635	19	\$9,051,065	7

係向關係人購入建物建材等，進貨價格均按一般條件辦理，貨款於辦理驗收後即付款。

(4) 應收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110.7.31</u>		<u>109.7.31</u>	
	<u>金 額</u>	<u>佔應收款 項總額%</u>	<u>金 額</u>	<u>佔應收款 項總額%</u>
現金股利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94,519,498	32	\$178,309,540	48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18,165,513	36	-	-
台塑石化公司	5,903,360	1	-	-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32,311,558	22	-	-
福懋興業(股)公司	-	-	78,568,138	21
合 計	<u>\$550,899,929</u>	<u>91</u>	<u>\$256,877,678</u>	<u>69</u>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 他

無此事項。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八學年度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298,968,296	18	\$303,231,957	14
雜費收入	95,073,108	6	95,367,167	4
小 計	394,041,404	24	398,599,124	18
推廣教育收入	-	-	-	-
產學合作收入	216,203,875	13	238,299,233	11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253,223,289	16	303,232,890	14
受贈收入	3,938,251	-	10,758,938	1
小 計	257,161,540	16	313,991,828	15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7,269,847	2	43,735,966	2
投資收益	656,423,640	40	1,057,277,189	49
短票收益	3,915,105	-	13,435,159	1
小 計	697,608,592	42	1,114,448,314	52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58,595	-	1,449,025	-
住宿費收入	40,180,994	3	43,258,969	2
行政管理收入	4,890,156	-	4,801,052	-
雜項收入	34,041,791	2	32,382,632	2
小 計	79,171,536	5	81,891,678	4
合 計	\$1,644,186,947	100	\$2,147,230,177	100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八學年度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22,916,811	2	22,156,834	2
業務費	29,475,693	2	29,148,545	2
維護費	35,183,086	2	58,931,096	4
退休撫卹費	4,862,040	-	4,817,692	-
折舊及攤銷	115,738,953	8	108,972,178	8
小 計	208,176,583	14	224,026,345	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508,132,021	34	488,638,106	34
業務費	263,803,158	17	241,327,591	17
維護費	38,612,793	3	38,175,986	3
退休撫卹費	15,268,781	1	13,073,206	1
折舊及攤銷	175,602,120	12	160,454,049	11
小 計	1,001,418,873	67	941,668,938	66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30,202,328	2	13,776,505	1
助學金支出	64,676,394	4	60,752,905	4
小 計	94,878,722	6	74,529,410	5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	-	-	-
業務費	-	-	-	-
小 計	-	-	-	-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62,461,553	4	60,435,662	4
其他	109,645,944	8	115,989,106	8
小 計	172,107,497	12	176,424,768	12
財務費用				
投資基金損失	-	-	-	-
小 計	-	-	-	-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5,990,323	-	5,584,900	-
財產交易短絀	3,175,369	-	-	-
超額年金給付	1,305,516	-	1,018,296	-
雜項支出	9,010,432	1	6,466,784	-
小 計	19,481,640	1	13,069,980	1
合 計	\$1,496,063,315	100	\$1,429,719,441	100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及監察人業務支出。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出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 109 學年度並無上述之費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 109 學年度並無上述之費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單獨聘雇董事會職員，其相關工作僅由秘書室組長協助處理。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 109 學年度並無支付上述任何費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技(二)第 1080132448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於民國 53 年設立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於民國 53 年設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營運資金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6,936,083,324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核准函號 107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21822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6,936,083,324，其 1/2 \$3,468,041,662 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8,059,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8,059,000,000 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6,694,666,503，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8,059,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2,850,000,000+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5,209,000,000】百分比為 83.07%，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 1,364,333,497。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填列。 2.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 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該校本學年度無動支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以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借款淨額 (36,603,134,526) 110 年 7 月 31 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6,047,905) = 0 舉債指數之相關計算表詳財務報表詳附註四.14。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該校本年度並無新增借款。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3年設立，故無適用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90112291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檢查日期：https://accounting.mcut.edu.tw/index.php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以前學年度無提出之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以前學年度無提出之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林麗鳳



簽證會計師：劉榮進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林麗鳳



劉榮進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林麗鳳
(2)劉榮進

北市財證字第 1101306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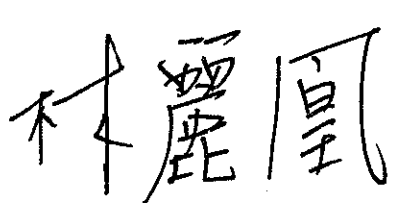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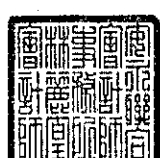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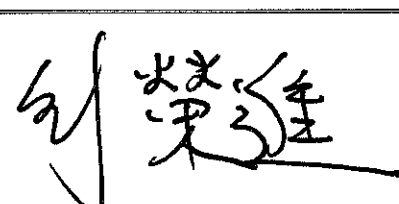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七九號
(2)北市會證字第四二三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5701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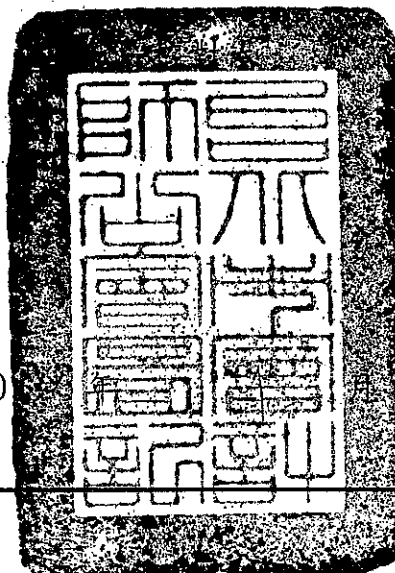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一〇九學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0

日